**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**

**107年度能源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依據國立師範大學107年3月13日師大機電字第1071006186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配合全國能源教育週辦理全縣能源教育藝文競賽，強化學生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運用之觀念，並激發其對再生能源之注意與創意發想。

（二）利用競賽活動，促使教師指導學生再生能源之相關概念與運用方式。

（三）利用優秀作品展示活動，擴大競賽之宣傳成果，普及學生之節能減碳觀念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**本縣國民小學學生，分為二組：一至三年級組、四至六年級組**

**十三班（含）以上每校各組分別限額繳交一至三件作品，其餘學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（每校各組限額繳交一至三件作品）。**

四、比賽方式及繳交日期

（一）作品主題：能源教育相關主題之小書製作。請發揮創意，以各種素材創作方式將**節約能源、永續能源**等題材融入小書的內容中。**（資源回收題材勿納入）**

（二）比賽小書作品之最大尺寸以郵局便利箱尺寸（長39.5公分×寬27.5公分×高度23公分）為上限。

（三）作品背面(勿分開)請依附件方式，填寫相關報名表件資料。

（四）交件日期：請於107年9月21日前寄交作品(以郵戳為憑)。

（五）交件方式：請郵寄至：511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三段395號

(湳雅國小 總務處 許洽勝)收。

（六）連絡方式：04-8735007#703 總務處 許洽勝。

（七）評分方式：外聘專家三名進行評審。計分內容：故事內容30%，主題創意性40%，藝術表現30%。

五、獎勵

**（一）學生獎勵：**

**1.每組特優取3件，每件頒發禮券1000元及縣府獎狀。**

**2.每組優等取5件，每件頒發禮券500元及縣府獎狀。**

**3.每組佳作取若干件，頒發縣府獎狀**

（二）指導教師獎勵：1.特優之指導教師頒發嘉獎乙次。

2.優等及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件作品之學生創作人數為1-2人，指導老師為1人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（三）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(107年9月1日)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（四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製光碟、出版圖書及製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…）之權利，以發揮能源教育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（五）由所有得獎作品中（不分組別），再擇優三件作品送至台北參展。

（六）退件時間：公告於本縣教育資源網。

（七）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縣教育資源網。

七、作品所有權

（一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歸彰化縣政府所有。

（二）彰化縣政府有權對得獎作品轉製至其他非營利之宣傳用途。

八、全縣能源教育推廣：

（一）將得獎作品提供至本縣其他學校展出。

（二）將得獎作品掃瞄成電子檔後，展示於本縣能源教育網站。

（三）將得獎作品掃瞄成電子檔後，製作成本縣能源教育優良作品集，提供縣內學校能源教育之教學資源。

彰化縣國小學生能源教育藝文競賽

小書製作～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( )國小 |
| 組別 | □一至三年級組 □四至六年級組 |
| 參賽學生 | 姓名：( )　班級：( )年( )班 |
| 參賽學生 | 姓名：( )　班級：( )年( )班 |
| 指導老師 | 姓名：( )　職稱：( ) 限1人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
**註：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**